

中央财经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融科技+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服务国家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做好数字金融大文章、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需求，培养掌握经济金融理论和现代信息科技知识，熟悉金融实务操作，熟悉信息科技技术以及计算机编程、数据分析算法和统计工具，具备数字化思维，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具有崇高的理想信念、道德修养、强烈的使命感与担当精神、良好心理素质与合作精神，崇尚法治和科学精神的复合型、创新型领军人才，中央财经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决定发挥两校在金融学科、计算机学科的专业优势，充分整合双方优质教育资源，采用“新文科+新工科”的创新教育模式，探索一流本科人才培养新路径，联合举办“金融科技+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第二条 为规范项目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上级和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项目依托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科技专业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专业举办，由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学院分别负责项目在两校的具体组织实施。两校共同成立联合培养项目管理委员会，负责项目管理；成立学生管理联合工作组，负责学生日常管理协调；成立培养方案制定联合专家组，负责项目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机构人员组成、工作职责等以《中央财经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融科技+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联合

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实施方案》中的有关说明为准。

第四条 本项目纳入普通本科招生计划，面向非改革省份只招收理科生，面向改革省份高考科目限定物理类。招生专业名称为“金融科技专业（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联培）”，招生规模 30 人。

第五条 本项目人才培养方案由中央财经大学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共同研究制定，经教务处审核、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两校教务部门、承办学院共同确保教学计划的顺利实施。项目学生第一、第三、第四学年在中央财经大学学习，第二学年集中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习。

第六条 本项目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联合学位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经济学学士学位证书。联合学士学位和联合培养单位在学士学位证书上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七条 本项目学生学籍在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独立编班。金融学院按照学校的本科生相关管理规定，配备辅导员、班主任等，进行日常学生管理。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习期间的学生管理工作由两校共同负责，其中：

1. 学生的党、团关系转入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临时管理，学习结束后或因无法满足本项目相关管理规定退回中央财经大学培养时则转入中央财经大学管理。学生的党员发展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开展。

2. 学生的国家奖学金评选按照中央财经大学有关规定执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协助完成奖学金评定相关工作。

3. 学生参加社团活动，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专业英语四、八级考试，创新创业实践以及学科竞赛等活动，按照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相关的本科生培养和管理制度进行。

4. 学生应当遵守两校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规校纪行为的，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按照本校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等规章制度提出处理意见，并通报中央财经大学，由中央财经大学进行处理。

第八条 金融学院根据本项目培养方案落实每学期教学计划。两校教务部门共同协调有关学院选派优秀教师承担本项目教学任务，努力提高教学条件，开展教学改革，确保项目高标准、高质量实施。

1. 本项目实行小班授课，有特殊情况需要合班授课的，应提前向教务处报备。

2. 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习期间的选课、退课等依照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选课办法执行。

3. 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习期间的课程考核和成绩管理按照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办法执行，学习完成后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统一出具成绩单以及表现鉴定。学习期间的百分制成绩与等级制成绩如需转换，按照我校的成绩转换规则执行。

第九条 本项目学生在学期间若连续两个学期受到学业警示，则学生或者编入下一年级同项目学习，或者可以提出退出到普通专业（金融科技）的书面申请，经联合培养项目管理委员会同意后，退出到金融科技专业继续学习。学生退出后执行中央财经大学普通金融科技专业的培养方案，成绩管理认定、毕业、学位资格审核等按照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科技专业相关要求执行。项目学生达到学生学籍所在学

校退学条件时，学籍所在学校给予退学处理。

第十条 本项目不接受其他专业学生转入。项目学生原则上不允许转出到其他专业，如确需转出到其他专业的，学生应提出书面申请，经联合培养项目管理委员会同意后，按照我校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习期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为中央财经大学本项目学生办理临时医疗证，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按中央财经大学规定执行并负责报销。项目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的，费用自理。

第十二条 联合培养项目管理委员会应对本项目的实施加强统筹、严格管理，通过协商共建，配备优质资源，加强质量监督，确保项目高标准、高质量运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说明的其他事项，由联合培养项目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